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　倪文士

　　李東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尤江蘭妹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，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。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，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。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，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8條及土地法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外國人能否在台灣取得及繼承不動產，取決於該國法律是否允許我國國民享有同樣的權利，次按我國之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二)父母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7條定有明文；末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是以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無親屬會議，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始得聲請法院指定

遺產管理人。而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權人，主張債務人即本件被繼承人尤江蘭妹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)對聲請人負有債務仍未受償，故欲對其聲請強制執行。又被繼承人於108年10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於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1466號拋棄繼承，是否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，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召開並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尤江蘭妹於108年10月7日死亡，且其為被繼承人之利害關係人，固據提出家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狀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205號債權憑證、本院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委任狀、民事陳報狀等件為證。惟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司繼字第1466號卷宗，查知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在卷；其次，被繼承人之養女林勝子即尤素華雖遷出至日本國(108年度司繼字第1466號卷，頁7)，然其所提出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，設籍於日本國岡山縣岡山市田町一丁目五拾六番地之戶籍資料，尚有子林貴信與林貴彥即被繼承人之孫尚存(108年度司繼字第1466號卷，頁52)，未有死亡記事，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是以本件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尚有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孫輩林貴信與林貴彥，縱為日本國人民，然日本國既與我國在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上為完全平等互惠之國家，自得承繼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，故被繼承人並非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被

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俊宏